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654號

原告 李建德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1

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

被告 黃育賢

訴訟代理人 潘思澐律師

複代理人 李嘉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係現役軍人，與訴外人甲○○是配偶關係，甲○○於11
1年間至戀愛白宮有限公司旗下吉吉網路生活館（下稱吉吉
生活館）-文心店任職，結識副店長即被告，被告耳聞甲○
○為有配偶之人情況下，未加以查證甲○○之婚姻狀態而有
過失，竟利用原告因部隊工作經常不在家陪伴而時感寂寞之
身心狀態，對甲○○施以關懷致其對被告產生好感，復於11
1年11至12月間陸續邀甲○○至其住處，2人合意發生性行為
共3次。

(二)嗣原告發覺後甲○○坦承上情，原告即前去找被告理論，被
告也坦承與甲○○間錯誤關係，被告前與原告配偶間逾越男
女分際行為，破壞、干擾原告婚姻生活圓滿，情節重大，侵
害原告配偶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
同）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

02 被告與甲○○於吉吉生活館相識，兩人確實產生相互愛慕之
03 情，然當時被告不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遲至原告向被告
04 理論時方得知，被告當下十分驚訝並深感抱歉，欠缺侵害
05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主觀要件等語，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2 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13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4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5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6 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甲○○發展婚外情，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
18 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語，固據提出吉吉生活館文馨
19 店臉書、被告與甲○○Line對話截圖、被告下跪道歉影片檔
20 光碟等件為憑，為被告所否認，揆之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
21 就被告有侵害其配偶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22 1. 證人即原告配偶甲○○證稱整理後略以：

23 我於民國111年在吉吉生活館文心店工作，擔任櫃台人
24 員，該店有大概5、6個店員，被告擔任副店長。是店長應
25 徵我進去的，不是被告，填寫相關履歷等文件有提到當時
26 已婚，在該店工作時我沒有告知過被告已婚的狀態，111
27 年11月初時跟被告之間發生曖昧關係，當時是對方先頻繁
28 傳訊息給我，後來才在一起的，在被告租屋處發生3、4次
29 性關係，大概逢甲附近，被告是租一間套房，我確實沒有
30 告訴他我有婚姻，可是他應該知道我不是單身，因為那時
31 候頻繁傳訊息時，我的LINE頭貼是我跟原告的合照，被告

01 沒有問我跟我合照的人是誰，所以我們都用「他」來當代
02 號，這邊的「不是單身」指的是男朋友，被告應該不清楚
03 我已婚狀態，原告發現你與被告交往後，就沒有與被告發
04 生性關係，任職期間原告休假幾乎都會來文心店探班，也
05 參與過公司聚餐，原告有對同事表明過是我的配偶，公司
06 的同事大概有6、7個及店長知道我是有配偶的婚姻狀態，
07 我沒有介紹原告給被告認識，與被告的婚外情交往這段期
08 間，有個默契是心照不宣，彼此不管彼此的感情或婚姻狀
09 態，也沒有介紹原告給被告認識，事後沒有跟被告講說來
10 探班的原告是我的什麼人，原告去探班或聚餐時，會有夫
11 妻會有的互動，我們有牽手，原告在打電腦時，我也會趴
12 在原告背後，這個期間被告沒有在場，但其他的員工有在
13 場，我會有意識的，假如被告在場我就不會叫原告老公，
14 假如被告不在場，我就會叫原告老公（見本院卷第196至2
15 01頁）。

16 2. 證人即吉吉生活館文心店店長乙○○證稱整理後略以：

17 甲○○是我面試進來的，她的履歷表並沒有勾選已婚，我
18 不知道她當時已婚，直到被告跟我提到他老公來找他時我
19 才知道她已婚，被告一開始跟我說，他那時候跟甲○○在
20 一起，後來甲○○說跟他男朋友分手，直到有一次他跟我
21 講他老公來找他，後來他們好像有去談和解，有拍影片什
22 麼的，說對方也不會提告什麼的，我才知道對方有老公，
23 被告跟我講之前，我不知道被告跟甲○○交往，有一次公
24 司舉辦烤肉，原告有到現場，甲○○跟我介紹那是他男朋
25 友，烤肉活動過程當中，沒有聽到甲○○叫原告老公過，
26 店裡面沒有其他員工跟我提到甲○○已婚，被告跟我說原
27 告來找他是烤肉之後的事情，我有聽說過原告有到店裡面
28 探班甲○○，原告來探班的時候，應該說我知道甲○○男
29 朋友來探班，但我沒有打過招呼，我只知道原告是他男朋
30 友這件事情而已（見本院卷第201至204頁）。

31 3. 證人即吉吉生活館文心店店員丁○○證稱整理後略以：

01 被告跟甲○○跟我在同一家店工作，當時她老公來探班，
02 第一次我就知道是她老公，因為甲○○有叫原告老公，我
03 很驚訝，因為甲○○看起來很年輕，就有一個丈夫，一起
04 工作的時候，有跟甲○○談論及她老公的事情，我在111
05 年12月至1月間知道甲○○跟被告交往，是當時同事之間
06 有互傳，就被告是否知道甲○○已婚這個比較私人的問題
07 我就不太確定了，店裡面員工有在談論被告跟甲○○交往
08 的事情，會說甲○○已經有老公、已經結婚了這樣，店裡
09 大約5至8人知悉甲○○的婚姻狀態，因為店裡面來來去去
10 的人不少，如果是聚會或比較多人的話，就比較不會聊到
11 甲○○有婚姻關係，店裡面員工談論起甲○○跟被告之間的
12 的關係時，會刻意避開被告，如果認真說的話，我會覺得
13 以副店長的身分應該不可能不知甲○○已婚這件事情。

14 4. 證人即吉吉生活館白宮店店長丙○○證稱整理後略以：

15 我一個禮拜去一次去文心店送貨，有看過甲○○，應該有
16 聊天過，但很少，知道被告跟甲○○交往，是被告過年前
17 主動跟我說的，有提到甲○○當時有交往的對象，我說要
18 麼就是女生那方要斷乾淨，當時沒有想過甲○○是已婚的
19 狀態，後來我載被告去潭子派出所前面，因為原告有跟被
20 告說要去處理這件事情，我才知道原來甲○○是有老公的，
21 原告要找被告出來處理，那時候甲○○有錄影，被告
22 有跪下來道歉，也承諾不會再跟甲○○聯絡，甲○○在旁
23 邊用手機錄影，我不確定被告何時知道甲○○有老公，原
24 告找被告談判的時候，被告當時有一再表示他之前不知道
25 甲○○已婚這件事情，被告在111年12調職到我這邊來，
26 調職的原因是因為升遷，因為我這邊有缺一個副店長，不
27 是因為被告跟甲○○之間的事情才被調職。

28 (三)依據上開證據資料，本院認為：

- 29 1. 被告與甲○○交往當時應知道甲○○並非單身，然甲○○
30 證稱被告應該知道我不是單身，這邊的「不是單身」指的是
31 男朋友，被告應該不清楚我已婚狀態之情況下，即便兩

01 人於112年1月5日至6日期間對話意旨略為：「被告問：你
02 在幹嘛。甲○○回：不太方便。被告問：怎麼啦。甲○
03 ○：覺得尷尬。被告問：嗯？甲○○回：這幾天嘉俊一直
04 看到他（指原告）跟著我來，我好煩。被告問：他放年假
05 了嗎？甲○○回：這是這正常休假而已。」（見本院卷第
06 221、223頁），亦難據此認定被告知道甲○○已婚之事
07 實。

08 2. 再觀諸被告與甲○○Line對話截圖，均未提及或可推斷被
09 告知悉甲○○已婚之事實，且被告於112年1月5日曾向甲
10 ○○表示：「會不會之後搬來我家，然後上班突然就有這
11 樣的照片出現哈哈」（見本院卷第91頁）等語，果如被
12 告當時知悉與甲○○處於婚外情狀態，當不致會自然說出
13 甲○○搬至被告家同居之情況。

14 3. 證人丁○○雖證稱被告應該不可能不知甲○○已婚這件事
15 情，然畢竟是其主觀判斷，參以甲○○上開證詞，亦可認
16 定甲○○刻意對被告掩飾其已婚身分，故尚不足以被告與
17 甲○○親密關係推斷被告知情。

18 4. 依證人丙○○所述，被告曾向丙○○表示與甲○○交往時
19 甲○○已有男友，果如被告知悉甲○○已婚，衡酌常理，
20 被告或絕口不向丙○○提及此事；或向丙○○坦承甲○○
21 已婚，當不致向其表示甲○○有男友這樣「要上不下」的
22 陳述。又被告在此情況下經原告質問而向其下跪道歉，此
23 固有卷附光碟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然就被告而
24 言，其明知甲○○有對象（不論是男友或丈夫）而與之交
25 往，因此道歉也符合常理，且丙○○亦證稱：「原告找被
26 告談判的時候，被告當時有一再表示他之前不知道甲○○
27 已婚這件事情」等語，究不能僅因此認定被告對甲○○已
28 婚乙事知情。

29 5. 綜上，本件原告以卷附證據，據以指稱被告明知甲○○係
30 有配偶之人並與甲○○發生性關係，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
31 係之身分法益等情，相關證據略顯不足，未達證據優勢之

01 程度，而為事實不明，此一舉證責任不利益應由原告負
02 擔，是原告之請求尚難憑採，不應准許。

0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
04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原告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
07 因在簡易訴訟程序如為被告敗訴判決時本應依職權為假執行
08 之宣告，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不另
09 為駁回之諭知。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嘉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林佩萱